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川0603破3号

2024年11月2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四川明裕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。经采取随机摇号方式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四川盛豪(中江)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明裕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李勇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

2024 年 12 月 3 日